天长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2)134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3〕808号）、《关于分配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和省级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23〕63号）、《关于分配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财社〔2023〕425号）的文件精神，2023年度共下达我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70.69万元，其中我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老年人福利类专项资金53.99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儿童福利类专项资金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残疾人福利类专项资金14.7万元，主要用于天长市广陵街道田庄社区精康驿站维修改造工程。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天长市项目预计投入资金285.85万元，包括当年中央彩票公益金70.69万元。其中老年人福利类计划投入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64.5万元（含2023年公益金53.99万元）；残疾人福利类计划投入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驿站维修改造16.35万元（含2023年公益金14.7万元）；儿童福利类计划投入用于孤儿助学5万元（含2022年公益金3万元，2023年公益金2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下达70.69万元，地方资金安排212.16万元，其他资金（以前年度结转结余）安排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严格按文件要求内容进行使用。

3.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3年底，老年人福利类专项资金53.99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执行率100%；儿童福利类专项资金2万元，已使用1万元，执行率50%，主要是孤儿助学工程按照符合条件实际人数据实拨付，并优先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本年度结余资金1万元计划2024年继续用于该类项目滚动执行；残疾人福利类专项资金14.7万元，已使用0万元，执行率0%，主要是由于上级资金下达较迟，经过立项和招投标工作后，天长市广陵街道田庄社区精康驿站维修改造工程于2023年11月正式开工，2023年12月完工，目前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进度于2024年1月支付部分工程款和相关费用11.89万元，剩余资金按合同进度执行。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分析。

上级资金下达后，在1个月内，根据文件要求，相关业务股室依据工作实际需求，提出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案，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局党组研究通过。

2.资金下达情况分析。

在通过局党组研究后及时拨付各项资金。

3.资金拨付情况分析。

各项资金根据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进展的序时进度，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4.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资金严格按照相关公益金的管理办法进行使用。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支持的范围，和预计达到的指标目标，规范使用相关资金，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当年的执行进度较高，其中老年人福利类资金执行情况较好，预算执行率为100%；残疾人福利类资金因上级资金下达较迟，12月份项目刚完工，导致资金未形成实际支出，执行情况较差，预算执行率为0%。所有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开展或指导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监控和绩效目标管理。

7.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分析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2023年底，我市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的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老年人福利类完成589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的改造任务，较好地改善了老年人生活保障条件，受益老人普遍反映较好；儿童福利类为4名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发放每人每学年1万元的助学金，帮助他们更好的完成大学学业；残疾人福利类完成1个社区精康驿站维修改造工程，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有效提升机构服务水平。

按照上级下达资金文件的附件中提出的应实现的绩效目标任务，除天长市广陵街道田庄社区精康驿站维修改造工程因上级资金下达较迟，项目完工较迟，资金未形成实际支出，导致资金执行率为0%外，其余均已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止2023年底，基本完成上级下达资金文件附件提出的绩效目标任务。

老年人福利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应≥387户，实际完成589户。

儿童福利类：“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应≥4人，实际共完成对4名符合条件孤儿的资助。

残疾人福利类：新建精康驿站数量1个，实际完成天长市广陵街道田庄社区精康驿站维修改造工程。

1. 质量指标。

适老化设施符合技术标准，改造后符合老年人需求，社区精康驿站维修改造符合精神患者康复标准，资助孤儿覆盖率做到应保尽保。

（3）时效指标

我市在接到转移支付资金后，及时通知单位完成项目库填报，并拨付资金。

（4）成本指标

各级按照项目的内容，积极编制项目的预算，筹措项目资金，项目开展在预算范围内，未造成资金浪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不适用于此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老年人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方面的影响，取得了明显效果，达到了指标要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不断提升；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的社区精康驿站维修改造，有效改善了社区精康驿站的服务环境，提升机构服务水平；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孤儿助学工程，有效保障了我市成年孤儿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力。

（3）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不适用于此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不适用于此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第三方机构抽查了40户家庭适老化改造用户，满意度100%；通过电话回访方式进行测评，全覆盖检查了4名孤儿助学资助对象，4人满意，满意度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1.未完成原因。天长市广陵街道田庄社区精康驿站维修改造工程，由于上级资金下达较迟，经过立项和招投标工作后，该工程于2023年11月正式开工，2023年12月完工，目前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进度于2024年1月支付部分工程款和相关费用11.89万元，剩余资金按合同进度执行。

2.指标超出过多原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数量指标值≥387户，实际完成589户，主要是加大对适老化改造的资金投入力度，让更多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来说，我市各项目都能做到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但在项目实施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天长市广陵街道田庄社区精康驿站维修改造工程未能在年底前完成资金实际支付。下一步我局将提高思想认识，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布局，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适时通过天长市人民政府网站按照要求及时公开公示。同时，需要设置福彩公益金标识牌的项目按照要求挂牌。

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天长市民政局

2024年3月5日